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托莫·蒙特先生 (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0269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5/33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5/119、156、162、171、207、222-224、227 和 Add. 1、254-259、260 和 Corr. 1、261、263、273、274、280 和 Corr. 1、281、282、284、285、287、288、310、321、322、340 和 369)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5/331、364、367、368、370 和 391)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2. **Jarbussynova 女士** (哈萨克斯坦) 说，哈萨克斯坦政府去年已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证实愿意就报告员的建议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为了答复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 (A/65/273) 中指称哈萨克斯坦并未将个人以公务身份实施酷刑确定为犯罪，她特别指出，国家《刑法》要求对滥用职权的公务员实施监禁，包括通过故意施加痛苦。此外，履行国家公务职能的所有个人都要对其任何侵犯被拘留者人权的行为负责。

3. 特别报告员还担心没有将在公务员鼓动之下或经公务员同意之后实施的酷刑行为确定为犯罪，针对这一问题，她特别指出，去年检察官已经发布命令，要求检举实施酷刑的执法人员或任何授权实施此类行为的其他官员。已经启动调整国内立法使之与预防酷刑问题国际框架保持一致的进程，在这方面，正在适当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4. **Yahiaou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阿尔及利亚政府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供的开展建设性对话的机会，并邀请七位任务执行人访问阿尔及利亚。但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不顾阿尔及利亚民间社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为酷刑受害者建立非政府康复中心，而在报告中简单地使用“环境恶劣”

一词表示遗憾。同报告中的说法相反，政府当局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全力支持它们的活动。此外，本国的确存在公共和非政府康复中心，它们为恐怖袭击、强奸和心理创伤的受害者提供服务。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国家立法将所有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确定为犯罪行为。

5. **Ali 先生** (苏丹) 说，尽管苏丹并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但本国《宪法》禁止酷刑行为，国家《刑法》和宪法法院都坚持这项举措。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因苏丹关闭了一个酷刑受害者中心而称苏丹的环境不利于康复中心，苏丹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中心之所以关闭是因为该中心违反了其任务授权和法律，但该中心完全有权对司法机关的裁决提出异议。特别报告员的判断有失公允，因为报告仅仅提及苏丹的一个个案。并且，特别报告员从未访问过苏丹，也没有请国家主管当局提供资料以验证其评估结果。

6.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是本组织最大的特派团之一；政府专家和联合国代表定期会面，评估本国局势，酷刑问题从未被列入议程。实际上，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在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了本国所取得的进步。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对几个非洲国家的指责有愧其任务授权。苏丹国内仍有数千非政府组织，而关闭一个中心就导致做出这种指责，这使苏丹代表团质疑构成“环境恶劣”的标准是什么。

7. **Tvedt 女士** (挪威) 说，挪威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采用直言不讳、震撼且显而易见的做法表示欢迎。她请求提供更多关于如何能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详细资料，从而减少酷刑的发生。特别报告员对负责酷刑受害者全面康复的保健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进行了评估并就改进康复状况提出建议，她对此表示赞赏。

8. **Bhoroma 女士** (津巴布韦) 说，特别报告员在可能以私人身份访问津巴布韦的一个辅导中心之后，在其报告中将津巴布韦归入环境恶劣一类，津巴布韦代表团对此做法表示反对。特别报告员的行为不可接受，

因为他尚未正式访问本国。因此，她对特别报告员称本国“环境恶劣”的提法以及其资料来源表示怀疑。津巴布韦代表团还想知道为何没有给政府回应特别报告员评论意见的机会。她询问特别报告员，他的结论是否是对其今后正式访问本国预判，因为他显然已经得出了结论。

9. **Vollmer 先生** (奥地利) 请特别报告员提供独立机构调查酷刑案件的典型例子并说明其具体职能。他还请提供有关调查和检举酷刑案件过程中如何更好地保护并协助受害者的详细资料。奥地利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认为《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应初步评估预防酷刑国家机制，从而确定学到的经验教训，并希望其继任者能够领导这项任务。奥地利政府将坚定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10. **Farias 先生** (巴西) 感谢特别报告员肯定巴西政府为应对军事政权遗留产物所做出的努力。他想知道国际社会可能利用哪种机制来支持各国建立康复中心。

11. **Raabyemagle 女士** (丹麦) 请提供有关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他特别程序进行合作的细节，并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理事会审查进程的看法。丹麦代表团还对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方面的资料，尤其是人权高专办对其任务授权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她想知道，他是否可以评论一下用虐待作为换取奖励的动力，例如在官员由于得到招供、正式指控或定罪而得到晋升的案件中。

12. **申博先生** (中国) 代表中国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为制止酷刑所做的努力，并重申作为《禁止酷刑公约》最早的签署国之一，中国反对使用酷刑。他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从而消除酷刑，他承诺中国愿意与其他国家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共同为此努力，并表示中国代表团希望继任特别报告员将严格根据《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履行职能，并遵循公平、公正和不偏袒的原则。

13. **Freedman 女士** (联合王国) 要求举例介绍如何强化酷刑不是打击犯罪有效途径的理念，尤其是在执法人员当中。她申明，国际禁止酷刑框架很完善，呼吁更好地执行标准。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在《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背景下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呼吁，并敦促普遍批准该文书。

14. **Nowak 先生**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他对他所访问各国的代表提出的评论意见表示赞赏，强调其代表团的目標不是谴责各国政府，而是要与它们建立联系，确定与酷刑有关的问题，并改善拘留状况。他对美国代表的发言感到非常高兴，因为他努力与政府保持良好的关系，尽管他对上一届政府及其在反恐战争下采取的行动持有不同看法。

15. 他对牙买加代表所发表的指责言辞感到惊讶。特别报告员已经与他见了面，并对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牙买加之后向牙买加政府通报情况期间所出现的误解进行了说明，而该代表却在委员会的发言中却一再重复这些误解。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他从未说过他未找到酷刑个案。他看到了一些零星的酷刑案例，并发现警察暴行时有发生。酷刑并不是该国的主要问题，而是警察造成的法外杀害、警方长期关押、令人震惊的监狱环境，这些相当于不人道待遇。

16. 这个信息同他向牙买加政府和媒体所做的声明以及报告中的内容是一致的。但是，由于他访问了牙买加，故他与该国政府，包括国家安全部长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因而只能得出结论，认为牙买加代表的言论同其政府的立场无关，而是他本人的问题招致批评。

17. 报告中关于环境恶劣部分反映了埃及和苏丹等国的酷刑康复中心以及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的高度关切。他不能确认这些指控是否完全成立，因为埃及、阿尔及利亚或苏丹政府并未邀请他进行访问，尽管他一再请求访问。关于苏丹，他是考察达尔富尔局势的七位专家之一，但被拒绝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

18. 实际上，埃及将其调查程序应用于执行《公约》第 20 条，是世界上唯一拒绝禁止酷刑委员会行使访问权利的国家。他很高兴听到埃及废除了拟议的埃及非政府组织法，并且 El Nadeem 暴力受害者康复中心没有受到关闭威胁。如果埃及政府愿意邀请他的继任者访问并证实这一信息，他非常乐意在下份报告中承认他错了。

19. 津巴布韦政府邀请他进行了正式访问。在前往该国途中，会面被总统取消，尽管总理证实他希望访问成行。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行为侵犯了赋予独立专家的特权和豁免权，并反对津巴布韦代表所做的评论。已经适时向政府通报了他的私人访问，并且他还与政府公务员见了面，他们也为他访问康复中心提供了便利，他也因此注意到康复中心是在艰难的环境下运作。

20. 《公约》第 14 条可以并且应该解释为，不存在酷刑的国家有义务建立康复中心。酷刑受害者在自己的国家常常无法利用这些中心，别无他法只能逃走。他们需要得到保护，抚平创伤，并为他们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服务，这是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普遍责任。

21. 欧洲、北美、澳大利亚和其他东道国限制性的移民政策导致滥用庇护制度，最终导致仇视所有移徙者，包括难民和酷刑幸存者。在访问希腊过程中，他发现许多来自中东的寻求庇护者都面临遭到警察拘押和驱逐而不是为其提供康复服务。他认为这个问题是整个欧洲的移民问题，并呼吁欧洲国家反思相关政策。

22. 《禁止酷刑公约》首先被视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种途径，以应对拉丁美洲以酷刑维持统治的军事独裁政权。各国都有防止为酷刑实施者提供任何庇护的司法责任，但接受《公约》之下普遍司法管辖的个人数量仍然微乎其微。近年来，根据《公约》，只有一名阿富汗前军阀在联合王国受到起诉。

23. 许多国家在这方面未履行其领土义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第一步是以适当的制裁方式将酷刑定罪，

包括长期监禁。《公约》第 4 条规定这种措施是一项义务，应据此起诉所有酷刑行为。第二步是建立强有力的、独立于警察之外的机制，以便拘押酷刑嫌犯，因为目前的制度常常要求执法人员逮捕其同伙。联合王国建立的警察部门投诉委员会就是这类独立机构的典范。

24. 关于保健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康复中心的医疗专家和法医为酷刑受害者提供适当治疗。但是，在许多国家，保健专业人员在监督酷刑和虐待行为问题上串通一气，确保这些行为不会致命。医疗部门在终止酷刑蔓延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25. 他对人权理事会为其提供的支持力度感到失望。理事会的许多成员代表其政府而不是代表人权捍卫者采取行动。他们一再错误地利用对话来提出反对意见，从而维护特定国家的利益，而不是支持独立专家的建议，采取有效措施终止酷刑做法。

26. 他感谢人权高专办的支持，尤其是它所提供的许多特别程序。没有广泛的专业支持，就不可能完成评估世界范围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工作。同其他独立专家一样，他还欢迎会员国提供额外援助，以完成其任务授权。他感谢奥地利、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政府，没有它们的援助，他无法开展许多任务。必须在质和量两个方面增加对人权高专办的支持。

27. **Wolfe 先生** (牙买加) 说，他是在第三委员会激烈辩论和相互尊重的氛围中提出自己的评论意见。他强调，他是作为政府代表发言的，他认为是有关认为他是在表达个人看法的意见太无礼了。他重申牙买加政府仍然关注报告中不准确的地方，并将做出详细的答复。

28. **Bhoroma 女士** (津巴布韦) 说，因在哈拉雷举行的紧急次区域会议，同其日程访问冲突，特别报告员访问津巴布韦的行程因此推迟。她对特别报告员的指控感到惊讶，因为在他离开前就已经通报了冲突情况，故而对他这种说法的客观性表示质疑。她重申津巴布

韦代表团反对在未请求政府做出答复前利用从非政府组织获得的资料。

29. **Nowak 先生**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 他尊重牙买加代表的发言, 但否认津巴布韦代表所做的发言。在飞机抵达南非前并未通知他取消了访问。他立即联络津巴布韦政府, 总理确认他希望按日程举行会面, 外交部一名官员将陪同他访问津巴布韦。但他却被拘留并被遣返回维也纳, 总理的秘书甚至被拒绝进入机场。他不希望将没有反映真相的发言列入记录。

30. **Scheinin 先生**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 在给大会的最后报告(A/65/258)中, 他选择重点关注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自身履行人权的情况。经修订和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是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两个基石, 它们都是建立在《宪章》第七章下赋予安理会权力的基础之上。尽管国际恐怖主义仍是一项严重威胁和残暴罪行, 但不再对第七章意义上的和平构成具体威胁, 因此, 安全理事会没有理由继续对个人行使超国家准司法制裁权或对会员国行使超国家立法权。

31.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是一项针对阿富汗实际政权对和平构成具体威胁而采取的临时紧急措施。只有通过安理会第 1390(2002)号决议, 其适用才不会受到限制, 才不会与特定领土或国家有任何关系。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之中, 安全理事会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能够让它维持世界任何地方恐怖主义个人和实体永久名单并对所有会员国进行合法适用。

32. 第 1373(2001)号决议是第二项决议, 它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通过的, 该决议赋予安全理事会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超国家权力, 当时只有四个国家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10 年, 该公约已有 173 个缔约国, 因而没有继续行使这些权力的理由。

33. 尽管已采取措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但联合国反恐机构的越权性质对人权和国际法治构成威胁。同样重要的是, 它削弱了联合国反恐机构的合法性, 并进而削弱了反恐效果。为了推进反恐和促进人权, 是时候用单个决议来代替并非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现行制度, 并要呼吁联合国提供建议和援助, 包括为各国收集证据, 要求反恐委员会与会员国合作, 如目前已在实践的做法那样, 找到适合每个情形的措施。

34. 报告还涉及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人权履约情况, 他们受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规范, 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约束。报告对大会愈加重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做法表示赞赏, 这一点从已经通过的有关该主题的决议数量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可以反映出来。

35. 他尤其感谢大会一再要求所有政府全面配合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他感谢冰岛、秘鲁和突尼斯政府最近提供的合作, 尤其是突尼斯政府, 它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拘留所并与被拘留者秘密会谈。

36. **Vigny 先生** (瑞士) 说, 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决定成立监察员办公室, 以便接受有关要求将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下确定的名单删除的申请, 瑞士对此表示欢迎。瑞士和特别报告员都担心修订后的程序不足以保障公平的公开审判权利。

37. 尽管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议的世界人权法庭还很遥远, 但有必要使登记和除名程序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他请求就特别报告员所设想的除上述人权法庭以外的机制类型以及这些机制将有哪些特点问题进一步提供资料。

38. **Baños 先生** (美国) 说, 鉴于我们已经知道是什么问题导致青年成为暴力极端分子, 显然遵守人权和法治对于反恐工作取得成功非常重要。但美国不同意特别报告员对国际组织责任的定性, 也不同意他对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七章所享受的权力范围以及安全理事会更广泛权力所做出的评估。

39. 美国不赞同有关恐怖主义威胁不再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73(2001) 号和第 1624(2005) 号决议采取行动充分理由的分析。美国坚信执行这些决议不应牺牲保护人权，在这方面，美国欢迎反恐委员会继续努力，将国际人权办法纳入其工作。

40.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下的制裁制度是全球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对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用国家恐怖分子名单取代制裁制度将是一个严重的倒退举措。《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不是一个取代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的妥当办法。

41. **Gintersdorfer 女士** (欧洲联盟) 请特别报告员发表意见，介绍在开展反恐工作的同时鼓励、加大和维持努力并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主流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特别报告员说采取措施减少恐怖主义相关活动或因特网上同恐怖主义有关的内容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并且是为了合法目的，应取消各种法律限制。他最好能够介绍全球趋势到底是令人鼓舞还是令人担忧，还要介绍如何使联合国的对策更加有效。

42.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指出，尊重人权和法治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基础。然而联合国内部和在国家一级并未将此落到实处。《战略》鼓励采取更全面的对策，让传统上不在反恐领域内的联合国机构参与进来。特别报告员应说明他是否确定了具体提议、案例或良好做法，以此表明让此类机构参与进来的做法如何能够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帮助促进和保护人权。

43. **Tvedt 女士** (挪威) 说，挪威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既是《全球反恐战略》的一个支柱也是其他三个支柱组成部分的做法。反恐执行工作队应确保其每个工作组将人权部分纳入其工作。

44. 尽管建立监察员办公室受到热烈欢迎，但经修订的除名程序却并未达到确保进程公正、独立的最高标准。最后，最好能够介绍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改革制裁制度的进一步细节。

45. **Zoloto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坚决反对特别报告员试图越权并把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视为其职责一部分的做法。这种举动破坏了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信任。

46. 俄罗斯联邦还坚决反对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认为有时肤浅、不够客观。他的所谓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可能超越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和第 1267(1999) 号决议权限的评论意见令人遗憾。得出这些结论的参考资料和理由令人怀疑。尽管世界人权法庭的看法似乎具有吸引力，但目前没有什么机会来具体落实这一建议。

47. **Raabyemagle 女士** (丹麦) 请特别报告员介绍监察员办公室在透明度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说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保持效率的同时如何确保正当程序。委员会承诺在评估会员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情况以及如何履行决议时考虑人权标准，她请特别报告员对此做出评论。

48. **Preston 先生**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不同意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分析，即通过根据第 1373(2001) 号和第 1267(1999) 号决议产生的制裁制度，安全理事会超越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赋予的权力。

49. **Arias 女士** (秘鲁) 说，特别报告员对秘鲁的访问是一次积极的访问。秘鲁政府将在尊重人权的框架内继续改进法律和社会结构，使酷刑受害者受益。

50. **Scheinin 先生**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建立世界人权法庭的提案主要是为了增强非政府组织的责任。各国已经受一系列机制的制约，但尚缺乏针对非国家行为者的机制。除了这种法庭，还采取了很多措施来加强公正和正当程序，例如建立监察员办公室。必须认真研究监察员的结论，确保有效的司法参与权。1267 委员会在除名案件中必须做出协商一致的決定，这一点阻碍了司法参与权。国家和区域司法要审查制裁的执行情况。

51. 世界人权法庭等机制的设立将会引入国际组织问责制。将恐怖主义当作威胁和平的问题而适用于《宪章》第七章之下的各种权利，这么做会适得其反。如果在采取任何措施时都需要争论这为了应对和平威胁，那么就难以有效地应对新形式的恐怖主义。不采取基于第七章的做法将会更容易，更具有合法性，使之能够研究趋势，并通过联合国在全球内进行应对。

52. 全球趋势不容乐观，因为各国和过激行为者常常试图在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之间找到平衡，有鉴于此，有必要在人权框架内找到打击恐怖主义的办法。只有这样打击恐怖主义才会有效。首先要表明安全观点，然后是人权观点，以此建立平衡。建立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社会，这样就有很多机会让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机构参与制止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情况。

53. 报告提议，对于国家所列名单，利用联合国提供的咨询和技术援助取代第七章之下的制裁制度。目前的制度不能使世界各国平等适用制裁名单。采用更柔性的办法不一定会减少共同办法。取代制裁制度需要时间。俄罗斯联邦内部在法律问题上存在分歧。实际上，建立世界人权法庭的提案可能无法迅速实施，但必须解决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问责空白问题。

54. 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倾向于对单个国家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办法。《宪章》第七章的办法过于生硬，无法取得预期结果。需要采用前瞻性的办法确定恐怖主义不断变化的形式。没有公开关于反恐委员会和政府之间互动方面的信息令人鼓舞。反恐委员会正在做的工作要好于其公众形象预期。

55. **La Rue 先生**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他很高兴成为自其 1993 年成立以来首位执行任务的特别报告员。他选择重点关注其关于保护记者的报告 (A/65/284)，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对于公众知情非常重要，这是民主的特别基础。记者仍然因其职业遭到绑架、监禁、折磨并被随意杀害。2009 年被杀害记者的数目是 1992 年有记录以来的最

高数字，并且绝大多数受害者都是明确的谋杀对象，他对此感到震惊。

56. 大多数被杀害者并非死于武装冲突。报道社会问题或报道侵犯人权、环境问题、选举进程、社会秩序或腐败的记者尤其处于危险之中，包括有组织犯罪或贩毒；批评政府或当权者。2009 年，对记者最危险的六个国家依次为菲律宾、索马里、伊拉克、巴基斯坦、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按名次排列。

57. 造成暴力威胁和暴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是有罪不罚。因此，他对 2009 年在被杀害记者中，有 94% 的案件中凶犯完全逃脱罪责表示高度关切。按人口比例未解决记者被谋杀案数量最高的国家分别为伊拉克、索马里、菲律宾、斯里兰卡、哥伦比亚、阿富汗、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印度，按名次排列。

58. 2001 年以来，据报道有 500 多名记者为求生逃离祖国。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少有 85 名记者逃走，这一数字是上一年度的两倍。其中，至少有 29 名记者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该国是十年来单个国家逃亡人数最多的国家。在非洲，众所周知，有 42 名记者逃离故土，是上一年度数字的三倍，主要来自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在这些流亡记者当中，有不到三分之一的人继续从事新闻工作，但许多在确定新的合法身份以及适应不同语言和文化中遇到种种挑战。关于这一点，他提醒说，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受援国有义务不驱逐流亡记者，并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

59. 在当今世界，很多冲突是由于种族主义、歧视和基于宗教的不容忍而引起的，在报道中采用高道德标准可能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人们的潜在痛苦，从而有助于缓解紧张关系和减少暴力。另一方面，煽动仇恨会加剧紧张关系，国际人权法禁止这种行为。因此，他对新闻工作者已经拟定并通过的各种自愿道德守则表示欢迎。

60.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按平民身份保护武装冲突中的记者。从事新闻工作活动不会改变这一平民地位。作为平民，他们还受到国际人权法的保护，即使是在仅次于武装冲突的情形中，例如国家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对抗、有组织犯罪派别之间的对抗或自然灾害发生后的抢劫等。他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可能需要规定新的一类非武装冲突，这要求特别保护记者和人权捍卫者。

61. 尽管如此，问题在于不是缺乏保护冲突情况中记者的标准，而是未遵循和执行这些标准。根据国际法为记者通过新条约或确立记者的特殊地位并不明智，因为这样做将要求对“记者”做出具体定义，并更明确冲突地区记者的身份。在前一种情况中，各国可利用记者认证干预言论自由，而第二种情形中，记者可能更容易成为目标。

62. 平民记者做出了巨大贡献。虽然他们不能代替职业记者，但有时他们能够报道职业记者无法进入的活动。他们在没有新闻出版自由的国家中发挥着重要的监督作用。增加了媒体看法和见解的多样性，他们有时还能提供冲突或灾祸的内幕报道。他们也是骚扰和恐吓的目标，包括攻击人身安全、任意逮捕和拘押，监禁和罚款，甚至暗杀，这一点儿也不奇怪。

63. 各国常常利用具有限制性的国内法律，例如因特网法律或法令，以便调查、逮捕和审判平民记者。这些措施对言论自由具有消极影响。平民记者尤其脆弱，因为他们独立开展工作，没有媒体组织的支持，包括律师和资金资源。

64. 他敦促所有国家结束对攻击记者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尤其是，他要求上述有罪不罚数量最多的国家立即全面调查所有违法行为并起诉行凶者。最后，所有国家要确保建立强大、有效的司法制度，从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他还鼓励所有国家建立预警、紧急反应机制，以此保护记者：一个由相关国家机构高级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拥有充足、独立的预算，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可轻易联络政府，包括安全部队高层。

65. 他能够协助国家的最佳途径之一是通过其代表团，这使他能够提出具体建议。他敦促所有国家为这些代表团提供方便。他想强调指出，他的作用不仅仅是批评谴责，而是要与各国合作，以确保享有言论自由权，这是一个强大、负责和民主国家的根本基础。

66. **Salvesen 女士** (挪威) 指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不仅仅重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记者，还注意到在非武装冲突局势中，许多报道社会问题、有组织犯罪、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腐败的记者在冒着生命危险。令人震惊的是，2009 年被杀害的记者中，有 94% 的案件中行凶者完全逍遥法外。

67. 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介绍其来文程序如何能够帮助结束杀害记者而有罪不罚的现象，正如他在介绍如何更加有效地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738 (2006) 号决议所提出的评论意见那样，其中提到了武装冲突中记者的保护问题。

68. **Tonatiuh Gonzalez 先生** (墨西哥) 说，特别报告员在今年 8 月访问了墨西哥，这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墨西哥在言论自由方面面临的挑战。政府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墨西哥言论自由最大的威胁来自犯罪组织。墨西哥政府将仔细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并将建立适当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机制。

69. **Abay 先生** (埃塞俄比亚) 请求提供特别报告员报告 (A/65/284) 第 30 段中所载资料的更多细节，其中提到有 42 名记者在去年逃离家园，绝大多数来自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例如，他想知道有多少记者来自埃塞俄比亚，以及实际有多少记者因迫害逃亡。

70. 包括记者在内的埃塞俄比亚公民都有随时离开国家的自由。15 年前，埃塞俄比亚通过了新闻出版法，促成巨大的新闻出版自由。不再担心审查或政府干预。然而，一些记者普遍缺乏专业精神或不民主态度继续作祟，他们煽动暴力和非法活动。某些报纸参与尖刻批评政府，但从未遭到正式控诉、起诉或刑事指控。

71. 关于埃塞俄比亚记者逃离迫害的评论尚未得到证实。许多人声称他们在丧失了合法性或不被业界接受时遭到迫害。这种指控很荒谬。特别报告员必须征求包括政府在内所有有关来源的意见，并在得出结论前证实这一点。

72. **Nemroff 女士** (美国) 说，无法容忍侵扰、威胁、袭击、任意拘留或谋杀行使言论自由的记者的做法。会员国应打击对威胁和袭击记者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且应废除对言论自由实施不当定罪或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条款。

73. 言论自由有利于制止不容忍现象。就种族、文化和宗教多样性进行对话是打击不容忍和歧视的关键。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而对国际人权法做出允许有关限制言论的解释是不可接受的。攻击性言论具有固有弱点，一旦进行公众视野就会名誉扫地。

74. 欢迎提供关于各国不当援引国际人权法作为干预言论自由权的理由、防止暴露腐败或行为不当或报道其他政治敏感性问题的更多细节。最后，她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注意到，国家以不当人权理由压制言论与威胁记者人身安全而有罪不罚现象之间是否有任何趋势或联系，以及前者是否可能导致后者。

75. **Chevrier 女士** (加拿大) 说，加拿大注意到对各国的建议，即建立一个保护记者的快速预警反应机制，他将进一步说明该机制要履行的职责。特别报告员关于国际社会可能采取措施以确保平民记者得到保护的评论意见将受到欢迎。

76. **Mohamed 先生** (马尔代夫) 说，马尔代夫摆脱了 30 年之久的独裁统治，现在拥有生机勃勃的新闻媒体，包括 12 个日报和大量其他出版物，尽管该国人口只有 30 万人。公开指责政府以及辩论敏感性话题非常普遍。根据《2010 年世界新闻自由指数》，马尔代夫的进步远远超过其他国家，从第 129 名上升到 52 名，仅落后于高度发展的民主社会。

77. 已修订法律，规定诽谤为民事罪而不是刑事罪。在 2009 年访问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建议设立一个独

立的国家机构，帮助确保公共无线广播不受政治和商业影响。这项建议已经付诸实施。不过，多年审查任务和对媒体自由的各种威胁仍是一个阻碍。关于这一点，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设想采取协调努力，帮助缺乏技术和资金能力的国家落实其建议。

78. **Taracena Secaira 女士** (危地马拉) 请进一步介绍特别报告员在墨西哥会谈方面的情况，墨西哥的媒体状况受到高度关切，并请提供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如何能够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保护平民的工作，包括武装冲突中记者的资料。

79. **Huth 先生** (欧洲联盟) 说，欧洲联盟参与冲突不同阶段危机管理行动的密度逐渐加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将支持其在这个领域的工作。他请特别报告员解释其提案，以便召集人权理事会专家组研究尚未爆发武装冲突情况中记者保护的问题。他还请提供保护平民记者过程中主要法律和实践困难方面的资料，并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在这方面正在与区域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80. **Sjögren 先生** (瑞典) 请特别报告员解释他有关各国应建立预警机制的建议，询问他是否可以介绍任何最佳做法的具体例子，尤其是在支持平民记者方面。瑞典代表团还希望知道在联合国系统内可做些什么来加强新闻自由并保护记者，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是否会发挥作用。

81. **Butt 先生** (巴基斯坦) 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采用的办法过于笼统，将杀害记者与有罪不罚问题混为一谈，他对此表示遗憾。要将不加区分的恐怖活动中被杀害的记者与所谓被国家当局处死的记者区分开来。他询问特别报告员他是否认为平民记者履行了记者的道德和职业标准，是否应鼓励每个人在冲突局势中发挥这一作用。

82. **Mamdooh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的资料不准确。伊朗的法律和宪法保障言论和集会自由，保障新闻出版的独立性，禁止基于种族、语言、习俗或当地传统鼓吹派系主义。没有任

何伊朗记者或作家仅因著述内容而遭到逮捕；所有逮捕均因为所涉个人违反了法律。主管法院在陪审团面前根据法律对所有被逮捕者进行审判。

83. **Vigny 先生** (瑞士) 说, 媒体保持独立和公正非常重要。要鼓励媒体对自身进行监管的机制。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能够最佳保护平民记者。此外, 瑞士尤其关切一些国家限制其公民浏览因特网的做法。

84. **Löning 先生** (德国)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一些国家名称的做法; 这些国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进情况, 从而保护记者不遭受暴力, 必须调查对记者实施的犯罪, 必须将这些罪行的行凶者绳之以法。他询问特别报告员, 各国应采取什么措施来促进公民和新媒体事业。

85. **Preston 先生** (联合王国) 询问特别报告员是什么促使他得出结论认为向记者提供特别保护或地位可能使他们更容易成为目标并限制他们的自由。他问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份报告是否提供关于政府如何将现有言论自由框架用于因特网和新技术的最佳做法具体例子。

86. 出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限制媒体和言论自由的严重关切, 特别报告员应说明他是否收到伊朗对他请求访问的答复, 以及他是否打算访问叙利亚。他还想知道叙利亚政府是否采取任何措施来确保公民享有言论自由权。

87. **Saa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重申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尔及利亚, 并询问设立国家预警机制是否不只是为目前人权机制处理的问题增加新的官僚机构。为了给记者提供更好的保护, 要求更明确地定义平民记者。他还想知道如何能够确保平民记者坚持职业道德和标准。

88. **Zoloto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 俄罗斯联邦发现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资料来源的准确性和地域范围存在严重缺陷。俄罗斯国内大量媒体自由运作, 表明俄罗斯联邦目前所有方面都表明充分享有全面的言论

自由。虽然存在袭击记者的情况, 但对每起案件都进行了认真调查, 并对那些有罪者予以适当量刑。

89. **Hernando 女士** (菲律宾) 注意到,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将菲律宾列为世界上对记者最具有危险的国家之一, 他说菲律宾政府充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包括言论自由, 正尽一切努力制止杀害记者的行为。

90. **Al-Obaidi 先生** (伊拉克) 说, 在伊拉克前政权统治下没有任何新闻自由。但是, 伊拉克人现在可以浏览和观看数百个不受审查的报纸和卫星电视台。前政权统治的残余势力以及恐怖组织, 包括基地组织对伊拉克的记者实施袭击, 其目标是政府和伊拉克公民, 试图破坏民主。伊拉克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来保护记者并将起诉试图伤害记者的人。

91. **Raabyemagle 女士** (丹麦) 询问特别报告员, 如果在国家一级出现暴力侵害记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士问题, 国际社会是否能帮助打击在此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她还询问哪个联合国机构应为各国提供援助, 使其能够促进民主和法治, 从而维护包括记者在内所有人的权利, 以及什么时候应提供这种援助。

92. **La Rue 先生**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在回答各国代表团的问题和评论意见时说, 他发现对上述各国的情况有误解, 这一点更让他感到高兴, 并鼓励那些感觉受到不公正点名批评的国家邀请他访问, 从而支持它们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在司法制度中建立信任。虽然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宪法》规定言论自由值得称道, 但发生的问题并不是由于立法框架脆弱, 而是由于执法不力。

93. 有罪不罚是所有人权的主要威胁之一, 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都提到这一点, 这是执法懈怠的结果。他没有说是有国家命令杀害记者。但是, 许多杀害事件并未进行调查。关于这一点, 决不能未经审判而判定罪行的动机。有必要调查罪行, 从而决定这些罪行的动机。此外, 在证明之前应认为记者之所以成为目标是由于其职业活动。

94. 关于应急机制的执行情况，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保护和公正。应急机制成功保护了哥伦比亚的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应急机制并非司法制度的替代物，但在记者感觉受到威胁时可为他们提供保护。对于后续机制而言，政府最高级别必须有这一方面的政治意愿。在哥伦比亚，已经为应急机制划拨专项资金，用装甲车撤离记者，或支付出国旅费。这种机制可以挽救生命。

95. 在回答埃塞俄比亚代表的提问时，他说非常高兴提供该国逃离记者的统计数字，并提请注意埃塞俄比亚记者 Dawit Isaak 的案件，他在流亡瑞典返回埃塞俄比亚途中遭到监禁，尽管他持有瑞典国籍。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能够访问埃塞俄比亚并探视 Isaak。记者的合法职能应该合法化：虽然煽动种族主义或暴力等罪行应该受到法律制裁，但除此之外的所有行为应该允许。要把诽谤定为民事罪而不是刑事罪。

96. 包括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许多联合国机构都非常关心记者保护问题。因此，理想的做法

是协调努力，并请特别报告员起草关于冲突地区和严重暴力地区记者及其保护状况的报告。此外，针对由于有组织犯罪、派系主义或街头帮派而引发严重武装对抗以及国家难以实施法治的地区，还有必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制定标准。

97. 特别报告员赞扬马尔代夫认真努力推进民主，感谢墨西哥为特派团提供便利，并说他很乐意访问阿尔及利亚。并且，他将接受访问任何国家的邀请，即使他必须自己为访问提供资金。最后，尽管民间记者并不是受过职业培训的记者，但他们敏锐了解自己的社区。必须拟定记者道德守则，使他们能够建立一种尊重所有身份认同、文化和宗教的文化。

98. **Tedesse 女士** (埃塞俄比亚) 建议特别报告员查看其记录：Isaak 先生不是埃塞俄比亚人。事实上，他是厄立特里亚公民，并居住在厄立特里亚。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